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5〕66号

关于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6 吨生物质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6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 64 团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°36'20.260"、北纬 44°6'56.700"。项目在原有项目区内进行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台 6 吨/小时生物质锅炉、危废暂存间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38.0%。

根据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6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限值要求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,生产过程中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“旋风除尘+袋式除尘+SNCR 脱硝”工艺处理后,通过 35m 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—2014)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关限值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 64 团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,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相关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定期清运处理;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,合理处置,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相关要求,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—2012)中相关规定,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、临时贮存、转移等工作。

(五)该项目建成后生物质锅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0.0046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5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1.55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,所排放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